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具保人 李柏融

被 告 胡凱智

選任辯護人 黃振哲法律扶助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
(113年度訴字第493號)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凱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3號違反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即具保人李柏融（下稱
聲請人）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為被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
同）2萬元，因被告已另案入監執行，難有逃亡、隱匿等情
事，故請本院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程序中繳納保證金，係作為羈押之代替手段，其
目的在防止被告逃匿，藉以確保訴追、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
行；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撤銷羈押、再執
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
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。」揆諸其立法理
由，乃指「本案」有該等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而言，至另案
經羈押或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，因與「本案」無涉，不
應免除具保責任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

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聲請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2萬元保證金等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可參(見113年度偵字第4127號卷第93頁；本院聲字卷第7頁)，而被告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惟被告所犯本案113年度訴字第493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現仍由本院進行審理中，尚未審結，聲請人前所繳付之保證金既係為保全被告所犯本案之審判及執行，即與被告另案經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無涉，尚無從以被告業因另案入監執行，而認聲請人具保責任已免除，且本案尚未判決確定，未能確認本案將來判決確定時，被告是否將接續執行，自仍有擔保被告將來審理或執行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具保之本案尚未判決確定亦未執行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自仍繼續存在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許柏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